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南昌地铁3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采购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南昌地铁3号线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将《关于南昌地铁3号线工程通信系统关联采购合同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

2020年1月20日